**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85.84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值20分，得18.34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准分值80.00分，得分67.50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整体调整后预算总额3719.88万元，决算支出总额3411.33万元。

预算执行率=（决算支出总额/调整后预算总额）×100%=91.71%。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 目标 | 绩效  类别 | 绩效指标 | 标准分 | 得分 |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 兑现人数 | 15 | 15 | 兑现人数大于等于2000人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程度得分 |
| 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 年度维护成本增加率 | 5 | 5 | 维护成本增加率≤8%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成都得分 |
| 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 兑现率 | 10 | 10 | 兑现率达95%以上，得5分，否则相较100%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才环境 | 10 | 10 | 人才环境有所提升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水平 | 15 | 15 | 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人才满意度 | 10 | 10 | 提升程度大于等于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目标 | 绩效  类别 | 绩效指标 | 标准分 | 得分 |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 兑现时间 | 5 | 2.5 | 兑现率达100%，得5分，否则相较100%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培训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 培训人数 | 2 | 0 | 未能开展，得0分 |
| 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培训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 正常开展 | 1 | 0 | 未能开展，得0分 |
| 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培训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商环境 | 1 | 0 | 未能开展，得0分 |
| 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培训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人才满意度 | 1 | 0 | 未能开展，得0分 |
| 开展企业、人才政策和服务宣传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 宣传册及手册 | 2 | 0 | 未能开展，得0分 |
| 开展企业、人才政策和服务宣传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 成品验收通过率 | 1 | 0 | 未能开展，得0分 |
| 开展企业、人才政策和服务宣传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 | 0 | 未能开展，得0分 |
| 开展企业、人才政策和服务宣传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人才满意度 | 1 | 0 | 未能开展，得0分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培训及开展企业、人才政策和服务宣传两个目标相关的事项未开展，主要原因是2020年东西湖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落实湖北省及武汉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疫情期间按照“非必须，不举办”原则，不组织召开线下培训活动，所以拟定在2020年4月举办的“企业家专题培训班”活动未能如期开展，企业、人才政策和服务宣传工作也未开展。

（二）企业人才薪酬补贴目标的时效指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企业人才薪酬补贴项目在复核工作中发现，部分街道、产业办申报材料不完整，未按申报要求提供，初审未严格把关，导致返工，加大了复核单位工作难度，延缓了整个复核工作的时间。

（三）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第一成本指标“年度维护成本增加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该项目维护成本几乎为零，设置该指标无实际意义；第二当时效指标“兑现时间”的目标值设为“年内”时，设置质量指标“兑现率”不便于实际操作，建议将质量指标设为“复核过审率”。

（四）企业人才薪酬补贴发放的跟踪管理存在不完善的地

方，主要表现在武临开2020【2】号文中未明确补贴发放进度跟踪及补贴结余资金管理的主体等方面。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针对突发状况制定工作应对方案，转变工作方式方法，当线下无法开展工作时，尽量将线下工作转到上线。

（二）根据“企业人才薪酬补贴”相关政策要求，继续做好项目申报、评审、复核等工作，积极联系政策制定部门，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和优化申报流程，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三）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根据自身项目特点，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减除不重要的指标，增设项目资金投放比重高的业务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需具有挑战性和适当压力性，同时还要考虑绩效目标评价的可操作性。

（四）完善企业人才薪酬补贴发放的跟踪管理，对街道、产业办及区属国企的工作进度进行跟踪管理，确保企业人才薪酬补贴及时发到个人手中，且按照国家法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建议各街道、产业办及区属国企根据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将无法兑现的企业人才薪酬补贴结余资金上缴国库。